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3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81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104 年 11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連俐婷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門委員鄭美玲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楊委員曜提案要旨：

漁會會員資格攸關漁民最低生活權益之保護，為完善會員資格認定標準，避免因資格認定爭議損害漁會會員合法權益，增訂十九條之補充規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楊委員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凡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嗣戶籍遷出後又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視為未中斷。本會謹就本案說明如下：

(一)部分漁民早期為了子女就學，曾將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依漁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戶籍遷出即為出會，惟漁民不知已喪失會員資格，仍續於漁會參加勞健保、繳交常年會費，嗣年滿 65 歲時才發現已不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致無法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請領老農津貼；本次修正條文，可以維護甲類會員權益，保障老年漁民退休福利。

(二)漁民申領老農津貼資格限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戶籍若曾遷出，又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當事人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視為未出會，以保障漁民權益，尚屬合理。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楊委員曜提案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明文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p> <p>五、除名。</p> <p>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p> <p>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p> <p>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p>	<p>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與第四項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p> <p>五、除名。</p> <p>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p> <p>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p> <p>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p> <p>凡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p>	<p>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p> <p>五、除名。</p> <p>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p> <p>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p> <p>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漁會會員資格攸關漁民最低生活權益之保護，為完善會員資格認定標準，避免因資格認定爭議損害會員合法權益，增修第一項與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句首「與第四項之」等文字刪除。 2. 第四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餘照委員提案通過。

，嗣戶籍遷出後又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視為未中斷。

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